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23/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律政司

副國際法律專員(條約法律)
黃慶康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陳婉冰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江曉彤女士

議程第 IV 項

律政司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
丁國榮博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
張秀霞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吳玲玲女士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林浩泰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II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國際業務常委會主席
金晋亭大律師

議程第 IV 項

香港律師會

副會長
陳澤銘律師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鄭宗漢律師

仲裁委員會會員
胡慶業律師

仲裁委員會會員
徐凱怡律師

爭議解決統籌專員
尹凱廸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黃若鋒大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4)6
何天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648/20-21——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648/20-21——跟進行動一覽表)
(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下列事項將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中討論：

- (a) 香港國際仲裁的最新發展；及
- (b) 律政司的調解措施。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透過立法會 CB(4)794/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議程將加入"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機制的改進措施"的議項。其後，秘書處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透過立法會 CB(4)841/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原定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改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舉行。)

III. 關於《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建議的公眾諮詢

(立法會 CB(4)648/20-21(03)——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648/20-21(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3.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 ("副國際法律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 ("《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的建議 ("有關建議")所作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當局把《銷售公約》延伸至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計劃。

4. 委員察悉，對於政府當局於2020年3月就有關建議發表的諮詢文件 ("諮詢文件")，大多數公眾人士 (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在回應時均表示支持，惟香港總商會 ("總商會") 則對有關建議有保留。副國際法律專員概述政府當局在其致總商會的覆函中所載，就總商會所提若干要點的初步意見，尤其是有關建議對訂立合同的自由度方面的影響。他表示，當局並無接獲總商會的進一步回應或意見。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5.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大律師公會")代表金晉亭大律師提述大律師公會在2020年8月向政府當局提交的意見書，並重申該會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金晉亭大律師繼而指出，商界對於如何解決《銷售公約》與香港現行法律之間的衝突存在不確定性表示憂慮，並闡釋大律師公會在這方面的意見。他指出，《銷售公約》自1980年代以來已獲很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採納，就《銷售公約》的特定條文應如何詮釋，以至如何在普通法制度下解決與本地法例出現的衝突，均有大量相關裁決作為指導及參考。另一方面，《銷售公約》與《貨品售賣條例》(第26章)之間的差別大致屬技術性分歧，由此而衍生糾紛的機會不大。

6. 金晉亭大律師進一步表示，由於《銷售公約》只適用於在其藉制定新法例獲採用後所訂定的協議，現存協議無需作任何檢討及修訂。雖然在《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時或需投入一定的時間和成本以熟悉情況，大律師公會認為長遠而言此舉對香港的好處將較該等投入為多。

7. 金晉亭大律師並重申大律師公會為何認為無需根據《銷售公約》第95條作出保留，以聲明

其不受該《銷售公約》第1(1)(b)條約束，並歡迎政府當局表示有意就不把有關保留延伸至適用於香港的選項諮詢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金晉亭大律師又表示，大律師公會有興趣了解有關諮詢將如何進行。

討論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締約國

8. 周浩鼎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查詢《銷售公約》締約國("締約國")的數目及當中有多少受普通法制度規管。副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指出，截至2021年1月底，已有94個國家成為《銷售公約》一員，而葡萄牙是當中最最新的簽署國。美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都是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的締約國。

政府當局

9. 副國際法律專員補充，雖然英國沒有採用《銷售公約》，但就通過仲裁解決的案件而言，如合同雙方均同意採用，則《銷售公約》仍可適用於英國。至於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些國家是《銷售公約》締約國，例如新加坡；有些卻不是締約國，例如印度。他並告知委員，《銷售公約》已在約半數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國家中適用。應葉劉淑儀議員的要求，副國際法律專員承諾提供最新的締約國名單以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最新的締約國名單已於2021年4月1日隨立法會CB(4)713/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對香港及法律專業的效益

10. 梁美芬議員表示，仲裁是解決國際商業糾紛的常用方法，而她作為執業仲裁員，她完全明白一套統一而相互商定的規則有其效益，讓仲裁各方可藉此進行仲裁。她表示，多個來自不同法律傳統的國家願意求同存異，就一套規管國際貨物銷售合同的統一規則達成協議，而《銷售公約》正是這些國家共同努力的成果。

11. 梁美芬議員對《銷售公約》延伸至適用於香港特區表示支持，因為此舉可在合約各方出現爭議時提供一套各方均明白及同意的規則，藉以消除國際貿易的法律障礙，並促進國際貿易的發展。梁議員認為，香港在此方面較其貿易夥伴落後。她明白若干商界人士對《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建議有所保留，但對於此項早已獲其不少貿易夥伴採納、並獲本港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支持的新舉措，她鼓勵這些人士應抱持開放態度。

12.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諮詢文件提出，在《銷售公約》不同成員國的各方之間所進行的交易中應用一套中立而可見的規則，即使出現合同方面的爭議，本港企業也無需就外地法律取得法律意見和聘用外地訴訟律師，故交易費用也可減少。她質疑，《銷售公約》在香港特區適用會否削弱對香港法律服務的需求。

13. 副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銷售公約》在香港特區適用以後，對《銷售公約》規則有足夠熟悉的法律專業，仍會在國際貨物銷售合同相關事宜上扮演重要角色。他表示，由於國際銷售合同當事各方享有自主是《銷售公約》的基本主旨，當事各方可藉協議減損《銷售公約》的任何規則或改變其效力(但有例外情況)，並基於個別合同的情況而決定合同條款。此外，根據其他締約國的經驗及先例，預計仍可能會出現若干數量的合同爭議。基於以上因素，副國際法律專員認為法律專業的支持及意見不可或缺。他以《銷售公約》第35條所提貨物的數量和質量為例，在草擬合約細節以實施該條款時，便需要一定的法律意見協助。

與香港法律的潛在衝突

14. 周浩鼎議員詢問，《銷售公約》與香港法律(尤其是第26章)之間會否有潛在衝突，以及有關衝突將如何克服。副國際法律專員答稱，政府當局已進行系統性分析(正如諮詢文件第二章所詳述)，以就《銷售公約》與香港法律進行比較。根據經諮詢各方普遍接納的結論，相容性問題並非反對《銷售

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力理據。他續稱，與普通法相比，《銷售公約》較維護合同，即《銷售公約》主張維持合同效力，而非輕易容許終止合同，除非出現根本性違反合同的情況。

15. 副國際法律專員進一步解釋，根據《銷售公約》第 25 條，一方當事人違反合同如使另一方當事人蒙受損害，以致於實質上剝奪了他根據合同規定有權期待得到的東西，即為根本違反合同。相比之下，在普通法下，如在任何條件下出現違反合同的情況，合同一方較易安排終止合同。副國際法律專員又表示，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成員來自普通法系及大陸法系的司法管轄區，而《銷售公約》正是各成員間合作之下所得成果，得來不易。再者，現時已有 94 個締約國採納《銷售公約》，當中包括約一半的"一帶一路"國家，《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將有助促進對外貿易及降低交易成本。

"選擇適用"或"選擇不適用"《銷售公約》作為預設安排

16. 周浩鼎議員察悉，總商會對有關建議表示有保留，並尤其對施加《銷售公約》規則以作為預設安排的建議(即由現行的"選擇適用"狀況改為"選擇不適用"狀況)表示關注。他詢問，在假設《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情況下，由現行的"選擇適用"狀況改為"選擇不適用"狀況，將如何使本港企業處於較佳情況。葉劉淑儀議員亦表達類似關注，並指出，一如總商會從諮詢文件觀察所得，《銷售公約》規則在若干締約國中不予適用的比率頗高，因此她質疑《銷售公約》能否有效降低交易成本。

17. 副國際法律專員在回應周浩鼎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時指出，維持現狀(即保持"選擇適用"狀況)的主要難題，在於本港企業將無法有效訂立受《銷售公約》並同時受香港法律規管的合同，而《銷售公約》將不能按原先設計的方式使用。他繼而提述總商會就反對《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所提出的論據，即《銷售公約》規則如採納為預設安排，任何偏離《銷售公約》規則的情況均需取得另一方同意，而該另一方如不表同意，本港企業將別無選

擇，只能接受《銷售公約》規則或拒絕買賣涉事貨物。

18. 副國際法律專員在回應有關論據時表示，選擇貨物銷售合同的法律，大致屬合同各方作出協議的問題，亦屬商業決定事宜，相關各方的議價能力是當中的重要因素。因此，即使維持現狀，本港企業都有機會面對上述同一處境，因為它們是與全球各地的企業進行交易，就合同的適用法律作出協議上仍會存在困難。

19. 副國際法律專員又表示，《銷售公約》自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吸引之處在於，合同某方如難以說服另一方接受其選用的法律條文，香港企業會有額外的法律選擇選項，即統一而中立的《銷售公約》(如已適用於香港)，以放在談判桌上。副國際法律專員補充，《銷售公約》將給予合同各方減損《銷售公約》的任何規定或改變其效力的自由，以至根據雙方商定的商業決定排除整份《銷售公約》的自由。

20. 副國際法律專員在回應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提供有關締約國的條文不適用比率的統計數字時解釋，有關的不適用比率是以相關國家的法律界的一般觀察作根據，當中並無就所有締約國的情況進行全面檢視。另一方面，副國際法律專員表示，締約國數字正不斷增長，當中包括最近成為締約國的葡萄牙，可見《銷售公約》的普及程度與日俱增。

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銷售交易問題

21. 梁美芬議員指出，內地和香港的經濟聯繫一向緊密，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為《銷售公約》的締約國已有頗長歷史。因此，本港企業及法律界均期待《銷售公約》早日適用於香港特區，包括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銷售交易。

22. 對於政府當局計劃刪除諮詢文件附錄 4.1 載述的條例草案擬稿的第 4(2)條(該條旨在落實關乎將《銷售公約》規則同時適用於內地與香港之間貨物銷售合同的單方面適用條文方案的建議)，梁美

芬議員表示失望。她又詢問政府當局就建議與中央政府展開討論的時間表，以與內地商討訂立安排使《銷售公約》條文相互適用於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銷售交易及於內地和香港實施有關安排。

23. 副國際法律專員答稱，政府當局完全認同有關事宜及梁美芬議員所表達的關注的重要性。與此同時，當局亦知悉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銷售交易屬同一國家內進行的交易，而《銷售公約》作為規管國際貨物銷售的國際公約將不適用。副國際法律專員又表示，從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中，有意見指雙互安排方案或許是較佳方法，以確保在當事各方均採用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銷售公約》規則可相互適用。因應這項意見，政府當局認為透過與內地討論，以尋求《銷售公約》於雙方相互適用，屬謹慎的做法，而有關討論或需一些時間完成。

IV. 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的最新發展， 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及其他措施

(立法會 CB(4)648/20-21(05)——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4)648/20-21(06)——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24.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 ("普惠辦公室主任")向委員簡介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的最新發展，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大灣區考試")、建設香港為大灣區能力建設中心的最新工作，以及建議在大灣區推行的措施，包括容許在大灣區的港資企業"可選用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及約定就合同或案件的爭議在香港進行仲裁"的措施。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25. 香港律師會 ("律師會")陳澤銘律師表示，律師會對《香港法律執業者 and 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

業試點辦法》("《試點辦法》")的落實表示讚揚，這是律政司及律師會經過多年努力後取得的突破。他希望有關措施在試點階段過後仍可繼續推行，並希望取得律師執業證書(大灣區)的香港法律執業者除了可在大灣區執業外，亦獲容許在大灣區以外的其他廣東城市，甚至逐步在全國各地執業。

26. 陳澤銘律師並告知委員有關律師會在大灣區宣傳香港法律服務的措施。他表示，律師會已聯同大灣區內(包括澳門)9個律師協會開展了一個交流網絡，各協會舉行季度會議，為法律執業者(尤其是香港、內地和澳門資歷較淺的律師)拓展法律服務發掘商機。此外，律師會亦曾經或將會舉辦網上研討會以探討特別課題，例如在內地、香港和澳門之間的遺囑、遺囑認證及物業交易，以及三地律師如何在此等事宜上合作等。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27. 律師會鄭宗漢律師表示，香港法律執業者即使已取得律師執業證書(大灣區)，仍不能參與處理刑事及行政案件，因此法律專業界建議，大灣區考試的應考科目不用包括此等課題。此外，亦有意見認為，大灣區考試既然以較資深的香港律師為對象，可採用一套簡化資歷認可標準，讓已在某專門法律範疇累積逾10或15年經驗的香港律師可在不用參加大灣區考試的情況下，獲得於大灣區有限度執業的資格。

在大灣區的爭議解決服務

28. 律師會徐凱怡律師表示，以往向大灣區及其他內地城市推廣香港仲裁服務的工作，均以舉辦研討會及會議為主，以討論和交流意見。向使用者(即商界)推廣仲裁，讓他們樂於採用仲裁作為解決交易文件爭議的模式，這至為重要。為了令商界更了解仲裁的優點及更接納仲裁，徐律師建議日後舉辦有關仲裁的研討會應以行業為本，並集中處理特定主題，以針對某些業務或行業(例如建築、物業、國際貿易、物流、金融科技及保險等)的

需要及關注。此外，向公眾推廣仲裁及其好處的工作亦應予加強。

29. 律師會胡慶業律師補充，仲裁所涉費用或許是使用仲裁服務的障礙。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對採用仲裁以解決爭議的公司提供費用資助，以作為誘因。此外，亦可考慮向仲裁機構提供直接資助，以降低仲裁費用，從而增加仲裁的吸引力。

30. 胡慶業律師又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在大灣區成立類似香港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機構，而這些機構將以仲裁及調解的方式提供特定類型的爭議解決服務。他並表示，經驗較淺的仲裁員及調解員欠缺執業機會，因此政府當局應協助為資歷較淺的仲裁員提供更多執業機會，讓他們能培育技巧及增進實務經驗。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31. 大律師公會黃若鋒大律師以其個人身份，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將於大灣區推展的舉措和措施。然而，他指出基於大律師及律師的執業性質各有不同，上述舉措及措施對大律師的效益不及對律師般顯著。舉例而言，傳統上大律師會以獨資經營事務所的方式執業，很多大律師即使通過大灣區考試並取得律師執業證書(大灣區)，卻不肯定這種業務模式將如何在大灣區運作。黃若鋒大律師要求政府當局多作宣傳，以澄清該等事宜。

討論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32. 何君堯議員察悉由律政司和司法部共同主辦的大灣區考試網上宣介會共有超過 700 人參加。何議員假設他們均應考大灣區考試，並詢問當中律師及大律師分別的數目為何。普惠辦公室主任回答時澄清，"超過 700 人參加"僅指網上宣介會的參與人數，而非該考試的應考人數。該宣介會介紹大灣區考試的相關政策，以及法律服務的現況及發展機遇。他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一直與

司法部保持緊密溝通，並會在司法部具備有關的應考人數時提供有關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所要求數字作出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4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4)72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周浩鼎議員詢問，在試點階段過後，就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日後在大灣區的發展會否有任何路線圖，例如會否就每年發出的律師執業證書(大灣區)數目訂立配額。普惠辦公室主任回答指，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授權國務院開展有關大灣區考試的《試點辦法》所作出的決定，大灣區考試的未來路向將視乎 3 年試驗期過後實際執行的結果而定。

有關大灣區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進一步措施

34. 周浩鼎議員察悉，儘管已推出一些開放措施，例如取消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 30% 的最低出資比例限制，但在廣東省設立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數目，已有相當一段時間停留於 12 間的水平。他認為，資本規定固然是重要考慮，但就中小型律師事務所而言，對內地法律專業的運作缺乏了解，亦是在決定是否在內地設立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時的一種障礙。就此，周議員建議，中小型律師事務所應獲提供其他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合作的機會(例如處理聯合計劃)，讓它們在就組成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作出最終決定前，得以先進一步了解在內地經營的情況。

35. 普惠辦公室主任回應時表示，除了該 12 間在廣東省設立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外，部分香港律師事務所其實已於廣東省以外的地方(例如海南省)設立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他並稱，有關的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可考慮在內地成立代表辦事處，或安排將員工借調至內地律師事務所工作以汲取實務經驗，藉以作為踏腳石。普惠辦公室主任表示，政府當局歡迎法律界就拓展大灣區市場的措施提出意見和建議。

香港大律師在大灣區的商機

36. 容海恩議員表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均已清楚表明中央政府堅實支持香港特區及其專業界別。然而，她認同大律師公會黃若鋒大律師的意見指，香港大律師要把握大灣區的機遇並不容易。容議員特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包括與司法部討論)安排措施，協助香港大律師在內地設立事務所(這在現時並不可能)。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向香港大律師提供更多實際協助，包括提供資訊說明他們與內地律師事務所所有何合作機會。

37. 普惠辦公室主任回答時解釋，政府當局文件中所提包括大灣區考試及仲裁相關措施在內的多項措施，均旨在令香港律師及大律師受惠。此外，政府當局留意到大律師公會的建議，並已尋求中央政府同意，讓香港法律執業者(包括大律師)可同時受聘於 1 至 3 間內地律師事務所作為法律顧問，並取消有關審批要求，改為備案管理。通過大灣區考試的香港大律師，亦可於大灣區獲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

38. 儘管政府當局已給予答覆，容海恩議員表示仍不清楚香港大律師可以如何申請成為內地律師事務所的法律顧問。容議員並要求大律師公會澄清，香港大律師如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作為法律顧問，會否違反香港特區大律師行為守則中有關直接接洽大律師的規則。此外，她察悉大律師公會網頁有提供在內地受聘為法律顧問的大律師的名單，但有關名單自 2016 年以來未見更新。容議員要求大律師公會就此為大律師提供更多協助。

39. 梁美芬議員指出，由於旨在協助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發展的擬議措施仍處試點階段，內地對於急速擴大香港律師的執業範圍有保留，實屬可以理解。然而，所有香港律師均應作好準備，把握大灣區為法律專業帶來的機遇。

40. 對於有意見指律師在《試點辦法》下較大律師受惠更多，梁美芬議員不表認同，並表示她身為執業大律師，已在內地提供仲裁服務一段相當的年日。她促請香港律師全力把握任何在大灣區提供優質法律服務的機遇，否則他們或許未能與那些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並銳意進入內地市場的法律執業者較量。梁議員並引用前海的例子，指出有部分香港法律執業者已獲邀到當地以法律專家的身份，參與部分包含普通法元素的民商事案件的法庭審訊。她鼓勵香港律師以更積極的態度尋求大灣區的機遇。

推廣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國際(包括大灣區)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41. 何君堯議員察悉律師會的意見指，政府當局應投入更多資源推廣仲裁及調解服務，並為資歷較淺的仲裁員及調解員提供更多執業機會。另一方面，何議員察悉，財務委員會最近已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資助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 中心")發展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eBRAM 平台")。

42. 何君堯議員查詢有關 eBRAM 平台在提供一站式跨境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成效，以及該平台可如何惠及經驗較少的爭議解決從業員。普惠辦公室主任回答時表示，eBRAM 平台獲發撥款，以期向包括大灣區在內的地區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此外，根據在 2020 年推出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引起而合約金額低於 50 萬元的合約爭議，合資格的合約方可利用經 eBRAM 平台提供的服務，當中的仲裁員及調解員費用則由政府當局承擔。普惠辦公室主任又表示，年輕的仲裁員及調解員可考慮申請透過 eBRAM 平台提供服務，以汲取更多實務經驗。

43. 梁美芬議員提及律師會胡慶業律師早前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表示她初步認為或可進一步考慮資助仲裁機構，但她不支持資助仲裁各方。她續稱，該建議一旦獲採納，立法會議員有責任杜絕

任何濫用或浪費公帑的情況，正如處理 eBRAM 中心的撥款一樣。

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

政府當局

44. 何君堯議員察悉，《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自 2008 年起實施，而第六項與內地訂立的民商事相互法律協助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亦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簽訂。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法院所處理關乎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案件數字。

45. 普惠辦公室主任回應時向何君堯議員澄清，後者所指的應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普惠辦公室主任解釋，律政司並沒有何君堯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並將就有關資料聯絡司法機構。

46. 儘管普惠辦公室主任已給予答覆，何君堯議員仍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向司法機構政務處取得有關資料。何議員強調，在大灣區執業的香港執業者所處理的跨境爭議數目預期將會增加，他要求的數字將可反映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判決的成效，而這對法律專業而言是重要參考。普惠辦公室主任承諾會向司法機構政務處了解有否備存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每年案件數字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4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4)72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23 日